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rime Leader(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安排，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天能控股、天能金融及Prime Leader預期透過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合共投資人民幣170,000,000元。天能控股、天能金融及Prime Leader已分別同意出資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42,500,000元及人民幣42,5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25%及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rime Leader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張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rime Leader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安排及天能保理合營安排（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合併計算後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安排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rime Leader（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安排，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安排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天能控股；
天能金融；及
Prime Leader。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為提供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採購用於租賃之資產、修復租賃資產及管理其剩餘價值。
-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天能控股、天能金融、及Prime Leader已分別同意出資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42,500,000元及人民幣42,5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25%及25%。出資之30%將由訂約方於合營公司成立時以現金支付，而出資之餘下70%將由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以現金支付。

合營公司之資本需求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合營公司之發展計劃。

股息： 天能控股、天能金融及 Prime Leader 將有權按其各自於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收取合營公司宣派之股息。

權力機構： 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股東將為合營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合營公司之任何決定均可經由佔超過 50% 股東投票權之決議案通過，惟修訂章程細則、更改註冊資本或綜合、合併、解散或更改合營公司之形式需要經由佔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投票權之決議案通過。

董事及監事： 合營公司將有由三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該等董事將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提名並委任。該等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合營公司亦將有一名監事，該名監事將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提名並委任。該名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天能控股及天能金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財務支持（如銀行融資及證券化資產）撥付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資本出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故亦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由於天能控股及天能金融將合共持有合營公司 75% 股權，因此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並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高端環保電池、新能源電池及綠色可再生新材料以及其相關產品。

為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控股與天暢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天能保理合營安排，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另一間合營公司天能保理，以為其上下游商業夥伴提供保理融資服務、銷售分戶賬管理、催收應收賬款、提供非商業壞賬擔保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天能保理合營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為向本集團上下游商業夥伴提供更全面融資解決方案以及滿足來自該等商業夥伴日益增加之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需求，本集團計劃透過投資至合營公司提供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訂立合營安排，本集團得以利用 Prime Leader 之財務資源，因而降低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進行新融資租賃業務之風險。投資至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之長遠企業策略及潛在業務轉型。本集團相信擴充及多元化其向商業夥伴提供之融資解決方案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並可分散風險，藉以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營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合營安排。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博士（彼於本公佈日期全資擁有 Prime Leader）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rime Leader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張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rime Leader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安排及天能保理合營安排(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合併計算後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安排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9)，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高端環保電池、新能源電池及綠色可再生新材料以及其相關產品。

天能控股

天能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以及金屬材料、建築材料、金屬器具、電池生產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天能金融

天能金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融資服務(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

Prime Leader

Prime Leade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張博士全資擁有。由於上述「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載之理由，Prime Leader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rime Leader 為張博士之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天任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安排」	指	天能控股、天能金融及 Prime Leader 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之合營安排

「合營公司」	指	天能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e Leader」	指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天能保理」	指	天能(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之天能保理合營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名稱須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天能保理合營安排」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有關成立天能保理之合營安排
「天能金融」	指	浙江長興天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鋒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張湧先生。